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文寫作測驗試卷(第二次定期考)

號		【 #		請依事項	_	V 意作	- 260。	層層	ar 品件》	三城十		・鐘・	不算	2使田	7 記書	題字。	~ ₹ +	下不宜	序表命	路和,	〜	π •		
		' .		請用 黑色原子筆書寫, 不得使用講依照題意作答。測驗時間為五																	` ''			
			立意取材																級分					
拓		71111	- -		田里							□文句流暢												
•,,				□內容充實				□ 段落分明				□诊辭生動			□標點正確									
八 年級	姓名:	をは			女			□段落不清□□結構鬆散				□父始後辭□□辭不達意			□ 標點 久 妥□ 錯 字 過 必									
										<u> </u>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İ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Ť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, 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=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 	
			<u>-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Ī	

